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组织 2010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技司〔2014〕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现将 2010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结题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方式和时间

1. 验收方式：采用会议答辩方式。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央高校由学校自行组织。验收专家组由 5-7 位学风严谨、学识深厚的知名专家组成。

2. 验收时间：验收工作应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二、验收程序

1. 验收前，入选者填写《“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总结报告》（附件 1），向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组织单位提前两周将验收日程安排和验收专家组名单报送我司指定邮箱。

2. 验收会按照入选者汇报、专家提问和专家组评议 3 个步骤进行。汇报内容包括：师德学风建设、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创新研究与社会服务、个人发展规划。

3. 验收专家根据汇报情况填写《“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验收打分表》（附件 2），专家组长根据平均分填写《“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验收结论表》（附件 3）。

4. 验收组织单位填写《“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工作总结》（附件 4），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

5. 对于未按时组织验收工作并报送相关材料的单位，将记入我司诚信档案。

本通知及附件可从我司网站（www.dost.moe.edu.cn）下载。

联系人：王万鹏、李人杰

联系电话：010-66096358

电子邮箱：xinshiji@moe.edu.cn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
100816

附件：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总结报告
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验收打分表
3.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验收结论表
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工作总结



教育部科技司
2013年3月24日